

發文方式：

收	日期 112 年 1 月 18 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070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 址：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 9 號 2 樓之 1

網 址：<http://www.nabt.com.tw/>

電 話：02-23611091

傳真：02-23813598

聯絡人：胡蜀運

手機：0912538199

受文者：省、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全遊聯總字第 11200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3 項遊覽車客運業出租車輛調派駕駛人勤務時間規定實務查處案」(詳如附件影本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路總局 112.1.17 路運綜字第 1120004931B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省、市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魯孝亞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收	112年1月18日
文	第 035 號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黃品綺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4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pchua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2000493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3項遊覽車客運業出租車輛調派駕駛人勤務時間規定實務查處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2月29日研商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3項所定駕駛人勤務時間認定原則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承租人規劃行程不當，或因臨時增加景點或變更行程，致使駕駛人工作與駕駛時間有不合理之處，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3項規定，遊覽車客運業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，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11小時，以促使遊覽車客運業合理派用駕駛人，避免危害行車安全因素發生。
- 三、鑑於遊覽車營運態樣複雜多元，考量上開規範訂定之目的，其實務查核因應處理作為如下：
 - (一)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1項第2款事前報備合約行駛之交通車，係屬短途行駛且趟次間車輛靜止時間

長，因其駕駛人勤務係依合約單日多趟調派，並無行程規劃或變更之情事，爰非屬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3項所規範之範圍。

(二)非依報備交通車合約行駛之出租車輛，租車時間內有連續4小時以上車輛靜止時間，可視為駕駛人確實具有充足休息時間，其行程安排未致工作與駕駛時間不合理，爰其出租車輛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時間得予以扣除該連續靜止時間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

電 2083/0146 文
交 換 章